



中華科技大學

115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 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招生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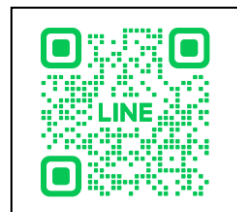
一律由教育部
受理後函轉本校

校 址：115311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3段245號

電 話：(02)27821862 轉203、125、126

傳 真：(02)27827249

學校網址： <https://www.cust.edu.tw>



中華科大教務處官方Line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1
壹、申請資格及修業年限	2
貳、招生科系、名額及甄選規範.....	2
參、報名表件、審查程序及報名須知.....	2
肆、成績查詢及複查規定	3
伍、錄取原則及榜單公告	4
陸、報到註冊	4
柒、考生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	5
捌、注意事項	5
附錄 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	6
附表一（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	7
附表二 個人自傳（格式不拘，手寫或打字均可）	8
附表三（信封）.....	9
附表四（複查成績申請表）.....	10
附表五（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11
附表六（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2
附表七（考生申訴書）	13
【附圖一】 中華科技大學（台北校區）交通路線圖	14
【附圖二】 中華科技大學校園導覽說明.....	15

【為維護您的權益，敬請詳細閱讀簡章內容】

中華科技大學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公告簡章	即日起	請至本校網站下載使用（無販售紙本簡章），網址： https:// www.cust.edu.tw
考生報名	114.12.08(一)起 114.12.15(一)止	應屆畢業生向就讀國民中學學校提出資格審查申請。
國中學校初審	114.12.19(五)前	考生就讀之國民中學學校進行初審，並於考生報名表照片騎縫處加蓋教務處章戳，於期限前寄送至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甄選作業審查	115.03.13(五)前	本校處理報名資料及甄選作業。
寄發成績單	115.03.16(一)	本校以掛號信函通知就讀之國民中學學校轉發考生。
成績複查	115.03.20(五) 下午15:00前	請以傳真辦理複查(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 傳真:02-27827249 電話:02-27821862轉203
榜單公告	115.03.23(一) 上午10:00起	錄取結果公告請至本校網站查詢 網址： https:// www.cust.edu.tw 並以掛號信函通知就讀之國民中學學校轉發考生。
正取生報到	115.03.31(二)前	以掛號郵寄或現場送件辦理報到，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備取生報到	115.06.11(四)前	以掛號郵寄或現場送件辦理報到，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正取生 放棄錄取資格截止	115.06.11(四)前	學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以現場送件或掛號郵寄辦理放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掛號郵寄請先拍照寄至學校信箱sherry54@cc.cust.edu.tw)
備取生 放棄錄取資格截止	115.06.15(一)前	學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以掛號郵寄或現場送件辦理放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備註：

1. 簡章重要日程及內容如有變動，以本校首頁公告或相關通知為準。
2. 本校新生入學說明會約每年8月下旬辦理，開學日則為每年9月上旬，詳以本校網站公告為主。
3. 本校預計於8月寄發新生手冊及註冊繳費單，若無收到請來電詢問02-27821862#203。

壹、申請資格及修業年限

一、經教育部審查符合「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之國中應屆畢業生，由教育部函送本校辦理。

二、修業年限：五年。

貳、招生科系、名額及甄選規範

招生名額	縣市	科別	名額	
	金門縣	建築科	1 名	
甄選規範	項目	配分	評分參考	同分參酌順序
	歷年成績	40 分	國中在學期間七、八年級上、下學期共四學期之各學期平均成績，有轉學紀錄者檢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1
	自傳	60 分	1000 字以內之自傳(如成長背景、求學經歷、學習表現、生涯規劃、社團參與及興趣專長等)。	2
備註	1、本簡章即日起公告，請考生或國民中學學校逕行於本校網站 https:// www.cust.edu.tw 首頁/最新消息下載，不另發售紙本簡章。 2、有關本科課程規劃等規定，請參閱本校教務處網站： http://aca.cust.edu.tw/curicul/course.html（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課務組→課程規劃）。 3、本校五專學雜費依教育部核定收費，前三年適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免納學費方案，各項收費標準請參考 https://www.cust.edu.tw/account/t_fee.html（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會計室→學雜費專區），本校申請學雜費減免、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請洽學務處課指組，電話：02-27821862 分機 199 4、本校備男、女學生宿舍，提供偏遠或離島之錄取生申請住宿，請洽學務處生輔組，電話：02-27821862 分機 138 5、五專畢業後，可報考本校四技轉學考，或日後攻讀本校建築系碩士班。			

參、報名表件、審查程序及報名須知

一、檢附報名表件：

- (一)填妥之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乙份(附表一)。
- (二)國民小學六年成績單正本及國民小學畢業證書影本(由畢業學校確認，並請加註「與正本無誤」)。
- (三)國民中學學校在校七、八年級上、下學期共四個學期平均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有轉學紀錄者檢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
- (四)三個月內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含詳細記事)。
- (五)填妥之個人自傳乙份(格式不拘，手寫或打字均可，如附表二)，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影本。

二、資格審查程序：

(一)繳交報名申請表

符合資格之應屆畢業生，自**114年12月8日(一)起至114年12月15日(一)止**，考生請依順序將備審資料，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在左上角(請勿裝訂)，向就讀之國民中學學校提出甄選申請。

(二)國民中學學校進行初審

國民中學學校自收件日起進行初審，並於符合報考資格者之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相片騎縫處加蓋教務處章戳，完成後將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資料裝入B4大型信封袋中(請自行列印附表三信封封面，黏貼在信封袋上)，於**114年12月19日(五)前**以掛號郵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三)處理報名資格完成甄審

本校招生委員會預計於**115年3月13日(五)**前完成甄審作業，本校視實際作業情形，得予提前或延緩公告。

三、報名須知：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主辦本招生，對於申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依本簡章報名辦法規定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科別及報名各欄位資料**；考生相關報名資料應於申請期限內詳加確認檢查備齊後送出。

(三)報名所填資料及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實、偽造與正本不符或非考生本人者，取消該生保送甄選入學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

(四)考生各項須繳報名資料及證件應於期限內送至就讀之國民中學學校，逾期不予受理。證件經審查後因資料不符或表格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報名，且事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

(五)考生繳交申請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複製保留存，個人重要文件請勿寄送正本。

肆、成績查詢及複查規定

一、本次甄選招生成績單於**115年3月16日(一)**以掛號信函通知就讀之國民中學學校轉發考生。如寄件後之次日起三日內未收到資料，請考生主動與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連絡(02)27821862 分機203陳小姐。

二、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得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四)及「成績單」於**115年3月20日(五)下午15:00前**以傳真02-27827249方式辦理複查，傳真後以電話02-27821862#203確認。

成績複查處理方式：

(一)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概不受理。

(二)複查項目僅限考生申請部分，未申請之項目，概不處理。

(三)申請複查不得要求閱讀、抄寫、複印及攝影。

(四)複查方式為檢視並確認評分分數計算與登錄無誤。

(五)複查結果於本招生提供錄取結果查詢前通知考生；複查後成績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伍、錄取原則及榜單公告

-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以考生總成績排序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於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餘為備取生，若有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均不予錄取。
- 二、若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所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 三、錄取結果將於 **115 年 3 月 23 日(一)上午 10:00起** 公告在本校首頁 <https://www.cust.edu.tw/www/index.htm> 點選「最新消息」，並寄發錄取通知給就讀之國民中學學校轉發考生。
-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將依備取生名次序逐一通知遞補至額滿。
- 五、若報名考生人數少於招生名額，得不足額錄取，惟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六、正、備取考生之通訊地址、連絡電話如有變更，請以傳真方式辦理更正(附表五)，傳真後以電話確認，以免影響權益。
- 七、本校一律不受理電話查詢，敬請見諒。
- 八、本年度招生甄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方式，得因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及疫情發展做適當調整，調整前將預先公告，請考生隨時注意本校最新公告之「最新消息」。

陸、報到註冊

- 一、正取生接獲本校錄取通知後，應於**115年3月31日(二)前**依規定程序辦理通訊或現場報到，並於**115年6月30日(一)前**繳驗畢業證書正本。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本校將逕行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二、錄取生如欲參加當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格式見附表六)，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後，**正取生於115年6月11日(四)前，備取生於115年6月15日(一)前**，以掛號郵寄或現場辦理方式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郵寄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後，請主動向本校確認是否受理，以免延誤自身權益。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 三、錄取生如在原就讀國民中學學校因故未能畢業無法取得畢業證書，且未修滿規定年限，無法持有修業證明書者，取消錄取資格。
- 四、錄取生於報到後，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本校將於8月郵寄有關新生手冊及註冊繳費單。
- 五、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校(科)，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考生經錄取後，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要求查驗所附證明文件之正本，如有資格不符、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 七、錄取生除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及應徵召服兵役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資格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經保送錄取入學者，其服兵役之義務，悉依兵役法相關規定辦理。

柒、考生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

一、考生於參加本招生時，因接受不當處置或行政措施，致使其權益受損，雖依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訴。

二、申訴及處理程序：

(一)考生申訴應於知悉日起一週內以書面為之。

(二)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考生申訴書(附表七)**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報名編號、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校提出。

(三)本校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瞭解狀況與收集資料，並於一週內舉行會議。會議採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四)本校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五)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主任委員核備，並函送申訴人及其有關單位。

三、本校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四、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其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校。

本校得知後應即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訴訟結束後再行處理。

捌、注意事項

一、報名時，各項證明文件必須同時繳驗，以資核對。各文件上之姓名、出生年月日等必須相符，否則不得報考。報名時繳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重要資料文件、證照請以影本繳交。

二、報名表之地址及電話欄，請務必填寫正確，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通知或無法聯絡，應自行負責。

三、已錄取之考生如經查出其成績不合錄取資格時，除查明原因外，並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有異議。

四、錄取生不得同時向二校報到或註冊入學；否則一經發現，即取消入學資格，已入學者應予退學。

五、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本校完成考生註冊（含未錄取之考生）作業止，相關資料由本校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六、本校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七、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及疫情影響，本招生相關規定得做適當調整，本校將依政府規定，執行各項防疫措施，請考生配合辦理。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臨時會議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備。

附錄 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

民國110年07月06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70730B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離島地區，包括澎湖縣、金門縣（含烏坵鄉）、連江縣、臺東縣綠島鄉、蘭嶼鄉及屏東縣琉球鄉。
- 第 3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指離島地區內國民中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進修部之應屆畢業學生。
前項學生申請保送，應設籍離島地區累計達九年以上，並應符合下列之規定。但經離島地區所屬縣政府審認設籍九年確有困難，並於離島地區就學期間累計達九年以上，得不受設籍九年以上規定之限制：
一、請保送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者，應於離島地區接受並完成國民中小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之教育，並取得各學期成績。
二、申請保送大學校院者，應於離島地區接受並完成國民中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進修部之教育，並取得各學期成績。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未設置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進修部之離島地區，得以就讀該離島地區所屬縣之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進修部代之。
申請保送設籍時間以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登記者為準。
- 第 4 條 離島地區學生申請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類別如下：
一、國民中學及附設補習學校應屆畢業生，以申請保送縣境內高級中等學校為限，或得申請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
二、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及二年制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應屆畢業生，得申請保送大學校院。
- 第 5 條 離島地區所屬縣政府為地方建設需要，應訂定各階段別、類（科）別人才培養保送計畫、保送名額，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分別報請擬保送學校之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第 6 條 離島地區學生合於本辦法及招生簡章規定者，由就讀學校彙整保送申請表、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歷年成績單及學籍異動等文件，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造具名冊，報請該離島地區所屬縣政府核轉各擬保送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前項保送名冊，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後，送請擬保送學校辦理甄試。
-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受理各離島地區學生申請保送事宜，應設立保送甄試委員會或納入招生委員會辦理，必要時得設立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辦理甄試作業。
辦理招生作業時，應將甄試時間、地點、資格、錄取名額及類科別、成績計算標準、保送學生權利義務等事項明訂於招生簡章。
- 第 8 條 離島地區學生申請保送，經甄試未達錄取標準者，保送甄試委員會得不足額錄取；經公告錄取後，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應廢止其保送入學資格。
前項離島地區學生依本辦法或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申請保送經公告錄取者，不得依本辦法或該規定再申請保送。
- 第 9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本項保送，其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第 10 條 依本辦法申請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依學校規定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校（系、科）。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離島地區所屬縣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 11 條 依本辦法申請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經發現其有假冒戶籍或資格不符者，應撤銷其保送入學資格。
- 第 12 條 （刪除）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

金門縣離島地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

※考生親自正楷填寫（限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

姓名			性別		身分證 字號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 電話	日： 夜： 手機：	家長 或監 護人			關係		電話	日： 夜： 手機：	照片黏貼處 ※限最近六個月二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 片。 ※背面書寫姓名、國中 學校校名。							
戶籍 地址	□□□															
通訊 地址	□□□															
設籍 日期	起訖時間										設籍時間合計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止		年	
畢業 國小	入學年月		年		月		畢業 國中	入學年月		年		月				
	畢業年月		年		月			畢業年月		年		月				
	校名							校名								

※ 報名校系資料

志願	五年制專科學校校名	科系別
1	中華科技大學	建築科

※ 單位初審（考生勿填）

畢業國中 承辦人	(簽章)	初審 結果	☐ 符合離島保送資格。 ☐ 不符合，_____（請敘明理由）
縣政府 教育（局）處	(簽章)	複審 結果	☐ 符合離島保送資格。 ☐ 不符合，_____（請敘明理由）

※檢附證件：

- ☐本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
-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一份（含詳細記事）
- ☐需於離島地區或離島所屬縣市接受並完成國民小學之歷屆成績單正本及國小畢業證書影本乙份（國小6年）
- ☐需於離島地區或離島所屬縣市接受並完成國民中學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國中2年）

※確認上述資料無誤後，請考生及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名。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附表二 個人自傳（格式不拘，手寫或打字均可）

中華科技大學
115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招生
自傳

（格式不拘，本表僅供參考，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影本。）

附表三（信封）

中華科技大學115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報名專用信封

寄交：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啟

應考人姓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應考人通訊地址：

請自行貼足
限時掛號
郵資

內附（請於最左方欄位打✓，右邊欄位請考生勿勾選！）

考生檢視及勾選			審查作業	
	1.	◎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乙份	初審	複審
	2.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以三個月內申請為準）	初審	複審
	3.	◎國民小學之歷屆成績單正本乙份及國小畢業證書影本乙份（國小6年）	初審	複審
	4.	◎國民中學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國中七、八年級上、下學期各學期平均成績）	初審	複審
	5.	自傳（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影本，如證照、英檢或競賽成績）	初審	複審

- 一、本信封係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使用 A4 紙張、橫式列印），請黏貼於 B4 信封（以能整齊放入備審資料之信封大小為原則）上使用。
- 二、附表請依編號排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在左上角，裝入信封袋中。（◎表示勿裝訂成冊，亦請勿裝訂於其他文件中）
- 三、每一封袋，以裝一人報名表件為限，並請以『限時掛號』郵件投郵；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寄件人自責。
- 四、資料不符或表件不齊遭退件而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資料一概不予退還，請考生於送件前再予檢查確認。

附表四（複查成績申請表）

中華科技大學115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 招生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 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 考 科 別	建築科												
准考證號碼號			行動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 歷年成績 ☐ 自傳												

注意事項：

1. 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惑，請親自詳填本表及「成績單」，於規定期限前以傳真方式辦理提出複查申請，傳真後10分鐘主動電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確認，以免影響權益。
傳真：02-27827249，電話：02-27821862 分機203。週一至週五 早上9:00~12:00，下午13:00~16:00，複查以一次為限。
2. 複查期限：115 年3月20（五）下午 15:00 點前，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概不受理。
3. 申請考生不得要求閱讀、抄寫、複印及攝影。
4. 複查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其他有關資料，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複查成績回覆表(考生免填)

考 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 考 科 別	建築科												
申請複查項目	☐ 歷年成績 ☐ 自傳												
複查結果處理	年 月 日												

附表五（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中華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招生
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必填）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報考科系	建築科		
*連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異 動 項 目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備 註			

備註：

1. 請於辦公時間內傳真至本校02-27827249，並於傳真後10分鐘主動電洽本校註冊組02-27821862分機203確認，以避免影響權益。（一律傳真方式辦理）
2. 本表異動項目僅以修正考生聯絡電話、行動電話和通訊地址為限。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附表六（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中華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因_____之故，放棄中華科技大學 115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
應屆畢業生升學五專保送甄選招生錄取 建築科 之錄取資格。

此 致

中華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家長（或監護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七 (考生申訴書)

中華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招生

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 訴 人 資 料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報考科系	建築科		
	身分證號碼		E-mail 信箱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申訴事由：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或監護人)： _____

此致中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依簡章規定時間(郵戳為憑)併同相關資料寄回本校五專招生委員會辦理，逾期或資料不齊恕不受理。

【附圖一】 中華科技大學（台北校區）交通路線圖



搭車資訊：

搭乘公車	205 公車(本校-東園), 270 公車(本校-中華路), 306 公車(凌雲五村-蘆洲), 北環幹線公車(本校-北投士林科技園區), 藍 25 公車(本校-昆陽捷運站), 小 1 公車(本校-內溝), 小 12 公車(昆陽捷運站-本校)。
捷運系統	板南線-昆陽站(1 號出口)轉公車藍 25 或(4 號出口對面)轉公車藍 25, 270。 文湖線及板南線-南港展覽館站(5 號出口對面)轉公車 205, 北環幹線(620), 小 1, 小 12。
高鐵系統	高鐵南港車站轉公車：南出口(忠孝東路)藍 25, 270。北出口(南港路)小 12, 205。
鐵路系統	松山火車站轉公車：205, 306 (八德路)。 南港火車站轉公車：藍 25, 270 (忠孝東路), 小 12, 205 (南港路)。
國光客運系統	宜蘭轉運站【1878】線和羅東轉運站【1879】線至圓山轉運站-於南港展覽館站下車至 5 號出口對面轉公車 205, 北環幹線(620), 小 1, 小 12。
自行開車	*國道 3 號 (北二高)： 北上：經南深路交流道 (16Km 處出口)→左轉南港方向 (中央研究院方向)→於第 1 個丁字路口左轉往中央研究院方向→途經舊莊國小→於胡適國小前紅綠燈路口→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三段→直行依指標抵達本校。 南下：經新台五路交流道 (12Km 處出口)→右轉往南港方向→經過省道台 5 線 (新台五路)→於第 1 個紅綠燈路口左轉往南港方向→沿大同路直行往南港方向→途經「南港展覽館」→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一段→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依指標抵達本校。 *國道 1 號 (中山高)： 北上：經東湖交流道 (15Km 處出口)→右轉往南港方向→沿「經貿路」→途經「南港展覽館」→直行中央研究院路一段方向→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依指標抵達本校。 南下：經汐止系統交流道 (10Km 處出口)→右轉汐止大同路二段 (省道台 5 甲線) 往南→直行往台北方向→途經「南港展覽館」→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一段→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依指標抵達本校。

【附圖二】中華科技大學校園導覽說明
台北校區

中華科技大學校園平面圖

- | | | | |
|--------------|---------------|----------------|--------------|
| A 建華樓 | G 活動中心 | L 欣華樓 | Q 金華樓 |
| B 復華樓 | H 日新樓 | M 崇法樓 | R 學苑 |
| D 圖書館 | I 精誠樓 | N 電機館 | |
| E 榮華樓 | J 至正樓 | O 中西餐教室 | |
| F 體育室 | K 電資館 | P 台華樓 | |



A 建華樓
1~5F→航機系實驗室

B 復華樓
1F→翠華廳
2F→推廣教育中心、教學資源中心
3F→電算中心
4~5F→航機系
6F→語言中心
7F→航管系
8~9F→建築系
10F→產學研發成果展示中心
11F→藝文中心
12F→國際會議廳

D 圖書館
B1→演講廳
1F→借、還書櫃台
2F→參考資料服務區
3F→媒體視聽區
4F→期刊區
5F→中文書庫區
6F→西文書庫區
7F→書香廣場
8F→校史館、會議室

E 榮華樓 (行政大樓)
1F→健康中心、招生中心、文書組
2F→學生事務處
3F→教務處
4F→總務處、會計室、環境安全中心
5F→進修部、進修學院、人事室
6F→研發處、國際暨兩岸交流處
7F→校長室、雲林分部主任室、秘書室
8F→董事會、校務顧問室、副校長室

H 日新樓
B1→學生餐廳
1~2F→餐旅系
1~4F→生科系
5F→普通教室

I 精誠樓
1F→學生輔導中心
2~4F→電資系

J 至正樓
1~3F→生科系實驗室

K 電資館
1~5F→電資系實驗室

N 電機館
1~3F→電資系實驗室

L 欣華樓
3~4F→企資系
5~6F→行銷系
7~8F→男生宿舍
11~12F→女生宿舍

P 台華樓
1~3F→餐旅系實驗室

R 學苑
2~5F→男生宿舍